CHUBB®
安達人壽

10Life ★★★★★ 儲蓄保險 退休規劃 2024

10Life ★★★★★ 儲蓄保險 財富傳承 2024

安達傳承守創 儲蓄保障計劃 III

靈活規劃財富傳承後代 成就更豐裕未來

在規劃人生計劃時，您和摯愛可能有著不同理想；或是希望把個人成就代代相傳。

安達傳承守創儲蓄保障計劃 III（「安達傳承守創 III」）透過派發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增保紅利及非保證終期紅利，為您的保單提供穩定的回報。此外，您還可選擇更改保單受保人，或轉換保單的部份退保價值至一份分拆保單，將您累積的財富傳承給摯愛。

此計劃提供的 3 大財富增長來源，助您建立財富之餘，還能滿足您人生中大小需要，助您完美掌握機遇。此外，計劃更讓您指定於指定日期把豐碩成果傳承後代，達成長遠理財目標。

資料來源：10Life 保險比較平台，安達傳承守創儲蓄保障計劃 III 在 10Life 5 星保險大獎 2024 榮獲 5 星儲蓄保險獎（退休規劃）及 5 星儲蓄保險獎（財富傳承）（截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詳情：www.10Life.com

計劃概要

財富增長滿足您的財務需要

- 安達傳承守創 III 提供 3 大財富增長渠道，包括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增保紅利及非保證終期紅利
- 您可提取非保證增保紅利的現金價值及其相應的非保證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以滿足您不同需要；或可選擇保留提取金額在保單內累積及賺取非保證利息以鎖定收益

穩定收入來源應付您的退休生活

- 您可行使年金選擇多達兩次，坐享穩定收入來源
- 您可收取每月固定年金入息直至 120 歲，享受無憂退休生活

給予您最大靈活性以傳承您的財富予下一代

- 您可不限次數地更改保單受保人，或轉換保單的部份退保價值至一份分拆保單，將您累積的財富傳承給摯愛
- 您可為指定受益人選擇保單延續選擇，在受保人身故後該指定受益人將成為一份安達傳承守創 III 的新保單的受保人

助您未雨綢繆

- 長達兩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假期減輕您於保費繳付期間的財務負擔
- 一旦患上指定疾病，備用定期提取指示為受保人提供財政支持
- 繼任持有人可於不測時接管保單

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　助您進行遺產規劃

- 您可以為每位受益人選擇最切合您偏好的支付或遺產規劃安排。這包括一筆過、以 10、20 或 30 年期作每年或每月分期支付。您亦可以選擇一筆過和分期支付的組合，或考慮保單延續選擇。此外，您可以選擇支付安排的指定日期。

01

財富增長滿足您的財務需要

- **安達傳承守創 III 提供 3 大財富增長來源，助您建立財富。**

(i) **保證現金價值**隨著保單生效年期增加而上升，以確保您的儲蓄即使面對市場波動仍能穩步增長。

(ii) **增保紅利及終期紅利**是安達傳承守創 III（一份分紅儲蓄保障計劃）下提供的兩種非保證紅利，讓您可分享本公司的可分配盈餘。

增保紅利由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派發，只要所有應繳保費已全數支付而保單仍然生效。增保紅利設有參考價值，而金額則由本公司釐定及不時調整。一經派發至保單，增保紅利的參考價值即屬保證，並永久成為保單的一部分。此參考價值會用作計算身故賠償，增保紅利同時帶有非保證現金價值，會於執行備用定期提取指示、現金提取、退保（包括部份退保）或保單期滿時支付。請注意，增保紅利的現金價值並不一定相等於其參考價值。

終期紅利由本公司不時釐定，只要所有應繳保費已全數支付，保單便可按終期紅利的形式於保單生效滿指定年期後每年分享本公司的可分紅盈餘。終期紅利設有參考價值及現金價值。終期紅利的參考價值會用作計算身故賠償，而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則會於執行備用定期提取指示、現金提取、退保（包括部份退保）或保單期滿時支付。終期紅利的參考價值及現金價值均為非保證，我們將於支付該參考價值或現金價值時釐定其金額。請注意，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並不一定相等於其參考價值。終期紅利的參考價值及現金價值在支付前均屬非保證金額。另請注意，終期紅利可升可跌，既不會在保單內累積，也不會永久成為保單的一部分。

- **現金提取　鎖定非保證紅利**
  安達傳承守創 III 透過提供現金提取，可靈活地滿足您與家人不時轉變的財務需要。只要保單內的累積增保紅利具有現金價值，您便可作出現金提取。提取金額將由累積增保紅利的現金價值及其相關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支付。

  於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您亦可選擇將提取金額保留在保單內累積，並按我們不時釐定的利率賺取利息，累積在您的保單的提取金額連同非保證的利息（如有）之總額將成為累積提取金額。

02

穩定收入來源應付您的退休生活

為確保穩定收入，您可以行使多達兩次年金選擇，於現金提取（全數提取選項）或部份退保時可行使一次，於整份保單退保時可行使另一次。透過現金提取或部份退保行使年金選擇後，仍可更改受保人。

您可於轉換年金入息時揀選下列其中一項年金選擇或本公司當時提供的其他年金選擇：

- 定額年金入息
  我們將向年金領取人支付每月固定年金入息，金額由本公司釐定，直至年金領取人年滿 120 歲或身故為止，以較先者為準。

- 20 年年金入息保證年期的定額年金入息
  我們將向年金領取人支付每月固定年金入息，金額由本公司單獨酌情決定，而年期則為本公司在批核您轉換年金入息申請後不少於 20 年（「保證年期」）。若年金領取人於保證年期完結後仍然健在，我們將會向年金領取人支付每月固定年金入息，直至年金領取人年滿 120 歲或身故為止，以較先者為準。若年金領取人於保證年期內身故，我們將會於年金領取人健在時支付其每月固定年金入息；於年金領取人身故後，我們將會支付每月固定年金入息予指定的受益人，直至保證年期完結為止。

03

給予您最大靈活性以傳承您的財富予下一代

安達傳承守創 III 助您把累積的財富傳承給摯愛。

- **不限次數地更改受保人**
  您可以不限次數地更改安達傳承守創 III 的受保人，每名新受保人可受保至年滿 120 歲為止。只要符合指定條件，您可由第 1 個保單週年日起更改受保人，期滿日將會更改至新受保人年齡為 120 歲之保單週年日，而所有保單價值將維持不變。

- **不限次數地轉換部份退保價值至一份分拆保單**
  您可能希望將累積的財富傳承給多位摯愛。由指定保單週年日起，安達傳承守創 III 可以讓您轉換保單的部份退保價值至一份分拆保單及為分拆保單指定一位受保人（「分拆保單受保人」）。

  分拆保單和原有保單的保單日期及保單年度相同，而分拆保單的期滿日將為分拆保單受保人年齡為 120 歲之保單週年日。

04

助您未雨綢繆

- **保費假期減輕您於財務困難時的負擔**
  您可由第 1 個保單週年日後申請最多兩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假期。保費假期將在我們批核後的下一個保單週年日開始。保單假期只適用於保費繳付期為 5 年、8 年及 18 年的保單。

- **備用定期提取指示提供穩定財政支持，協助受保人面對指定疾病**
  於第 3 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您可以向我們提出備用定期提取指示。當受保人被診斷患有指定疾病，該備用定期提取指示會被執行，並定期向您支付選擇的金額。

- **於不測時繼任持有人接管保單**
  您可以指定一位繼任持有人，當保單持有人身故或被診斷患上阿爾滋海默氏症、昏迷、不能獨立生活或柏金遜症時，繼任持有人會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05

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　助您進行遺產規劃

安達傳承守創 III 提供人壽保障至受保人年滿 120 歲，讓您倍感安心。若受保人身故，應付的身故賠償將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 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加累積增保紅利的參考價值（如有）加終期紅利的參考價值（如有）之總和；或
- 總已繳基本保費的 101%，並扣除根據保單已支付的任何提取金額。

若受益人是慈善組織，我們將根據您定下的比例將人壽保險金支付予指定的慈善組織，同時，我們將會向指定的慈善組織作出捐贈，而該捐贈金額相等於應付給該等指定慈善組織的人壽保險金金額，如果應付給所有指定慈善組織的人壽保險金之合計金額超過 10,000 美元，捐贈總額將不超過 10,000 美元。

除了傳統以一筆過形式支付外，安達傳承守創 III 亦提供其他人壽保險金的支付及/或遺產規劃選擇，讓您為每位受益人選擇最切合您偏好的人壽保險金支付及/或遺產規劃安排。您可選擇以 10、20 或 30 年期作每年或每月分期支付，並且可以選擇支付安排的指定日期。您亦可以選擇一筆過和分期支付的組合，或考慮保單延續選擇。透過保單延續選擇，您可以指定一名人士為新保單保單受保人和新保單保單持有人，於受保人身故後，該名人士將成為一份安達傳承守創 III 的新保單的受保人和持有人。

06

申請簡易　毋須體檢

一般而言，只要每名受保人名下的總名義金額不超過由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每名受保人指定限額，該受保人便毋須進行身體檢查。

示例

示例 1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Paul	**投保年齡**	40
保費繳付模式	每年	**每年基本保費**	500, 000 美元
保費繳付期	2 年	**總已繳基本保費**	1,000,000 美元

Paul 是一位成功的企業家，擁有一家公司。Paul 結婚後，Paul 的妻子 Emma 生下了他的女兒 Emily。

為了累積和傳承財富，Paul 於 40 歲時決定投保安達傳承守創 III，助他造福子孫後代。保費繳付期為 2 年，每年基本保費為 500,000 美元。

Paul 利用安達傳承守創 III 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的靈活性，為他的妻子和女兒作出以下安排，並指定慈善組織作為受益人之一。

妻子：Emma
全額分期支付：在人壽保險金的索償獲我們批准後，我們將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分 10 年期以每月形式支付。

女兒：Emily
保單延續選擇：Paul 為 Emily 選擇保單延續選擇。 Emily 將成為一份安達傳承守創 III 的新保單的受保人和持有人，並繼承 Paul 的保單下所累積的保單價值之 40%。

慈善組織
一筆過形式支付：在人壽保險金的索償獲我們批准後，我們將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一筆過形式支付人壽保險金。

保單開始 **0**

Paul 投保安達傳承守創 III，保費繳付期為 2 年，每年基本保費為 500,000 美元。

第 2 個保單週年日 **2**

Paul 已繳付所有保費。

退保價值：15,434 美元

第 20 個保單週年日 **20**

Paul 於 60 歲（第 20 個保單年度）已屆退休之齡。雖然 Paul 未有即時財務需要，但擔心日後健康狀況可能惡化而未能照顧自己，所以他提出備用定期提取指示。

退保價值：2,722,439 美元

第 25 個保單週年日 **25**

Paul 於 65 歲（第 25 個保單年度）被診斷患上柏金遜症，本公司於是執行備用定期提取指示。每年 50,000 美元的定期款項用作支持 Paul 的醫療和生活支出。

退保價值（執行備用定期提取指示前）：3,779,325 美元

合計提取金額：1,050,000 美元

退保價值（執行備用定期提取指示後）：12,866,294 美元

第 45 個保單週年日 **45**

不幸地，Paul 於 85 歲（第 45 個保單年度）時去世，他的妻子 Emma 開始分 10 年以每月形式收取 53,609 美元人壽保險金，積存的利息（如有）將於分期形式的最後一期支付予 Emma。他的女兒 Emily 成為一份安達傳承守創 III 的新保單的受保人和持有人，該份新的保單於保單年度終結時的退保價值為 5,146,517 美元，Emily 讓新保單的保單價值價值持續滾存。同時，人壽保險金的 10%，即 1,286,629 美元，將被支付給 Paul 指定的慈善組織，同時，因應付慈善組織的人壽保險金總額超過 10,000 美元，安達人壽亦會捐贈 10,000 美元給該慈善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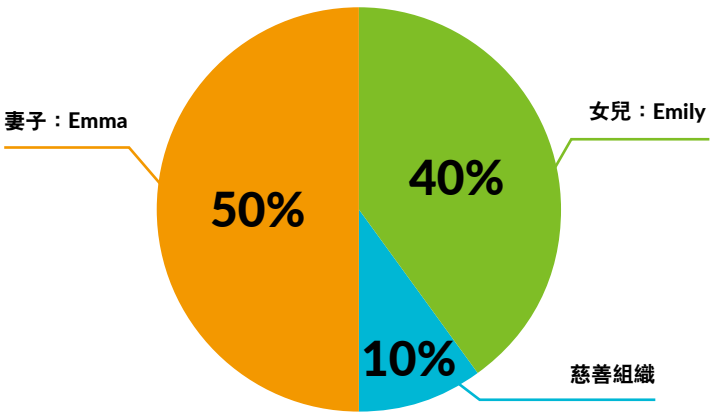

示例 2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Charlotte，35歲，已婚並有一女兒		
保費繳付模式	每年	**每年基本保費**	50, 000 美元
保費繳付期	5 年	**總已繳基本保費**	250,000美元

Charlotte 是一名律師，35 歲，已婚，有 1 個 5 歲的女兒 Rachel。她投保了安達傳承守創 III，保費繳付期為 5 年，每年繳納基本保費 50,000 美元，為 Rachel 規劃未來的同時也實現她自己的財務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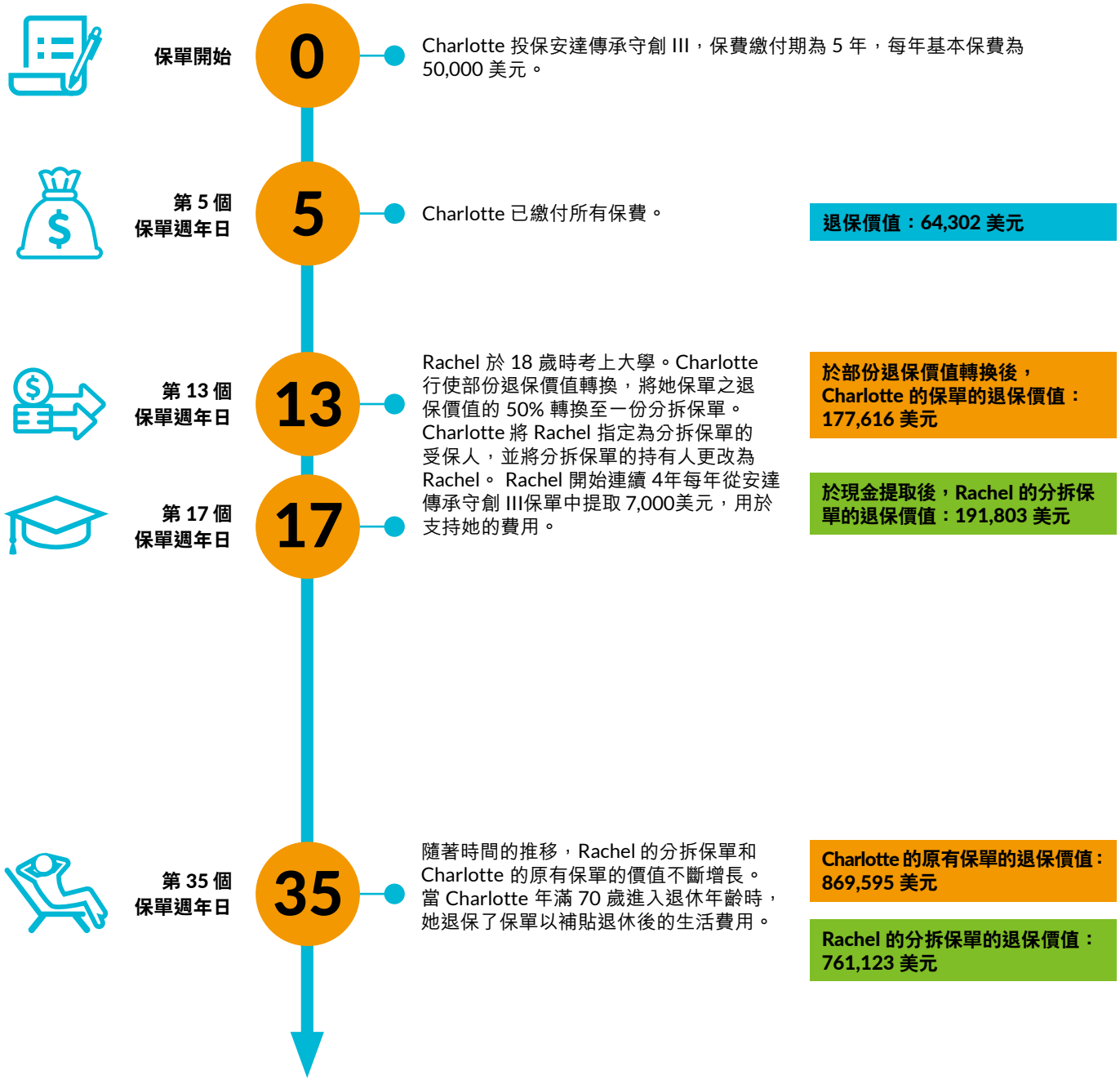

^ 附註：

I. 上述示例純屬虛構及只供說明之用。有關內容與任何真實人物、組織或事件如有雷同，實屬巧合。上述示例的性質不應被理解為是對任何過往、現在或將來的個案的保險保障所作的任何評論、確認或伸延。此外，上述示例並不應作為預測任何真實個案結果的依據，因為所有個案都是根據其具體事實評估，並受相關保單的實際條款及細則規限。每個真實個案都是獨特的，敬請留意。

II. 所有數字乃根據當前預測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

III. 本示例涉及若干假設，包括：

a. 已按時全數支付應繳保費及不包括保費徵費；

b. 於保單期內，沒有申請任何保單貸款或行使保費假期；

c. 並無指定繼任持有人；

d. 原保單下的指定受益人書面同意成為新保單受保人和新保單保單持有人；

e. 於保單期內，安達傳承守創 III 原有保單及分拆保單合計的名義金額及保費繳付模式維持不變；

f. 保單持有人申請現金提取（全數提取選擇）。假設保單持有人要求提取累積增保紅利的現金價值及其相關之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以支付現金提取的金額。

g. 預計退保價值除保證現金價值之外，亦包括累積增保紅利的非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有）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並根據現行紅利率預計。預計的非保證利益所包括的紅利乃以本公司現時假設的紅利率為根據和並非保證，及由本公司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的經驗及預期而不時釐定。退保價值實際應付之金額或會隨時改變，其價值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及

h. 備用定期提取指示會每年被執行，並假設在保單年度結束時支付。

IV. 保單持有人必須根據本公司當時適用的核保規定對準分拆保單的受保人有足夠的可保利益，而本公司可能會就可保利益要求解釋或證明。

V. 備用定期提取指示、更改保單持有人、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保單退保、現金提取及轉換部份退保價值至分拆保單均須經書面申請辦理，並必須得到本公司記錄在案及批准方始生效。有關確實的條款及細則可參閱本產品之保單條款。

計劃的其他資料

基本資料

<table>
<tr><td>產品類型</td><td>基本計劃</td></tr>
<tr><td>保單年期</td><td>直至受保人年滿 120 歲</td></tr>
<tr><td>保費繳付期</td><td>2 年/ 5 年/ 8 年/ 18 年</td></tr>
<tr><td>受保人的投保年齡</td><td>
<table>
<tr><th>保費繳付期</th><th>受保人的投保年齡</th></tr>
<tr><td>2 年</td><td rowspan="3">0 歲 (15 天) – 75 歲</td></tr>
<tr><td>5 年</td></tr>
<tr><td>8 年</td></tr>
<tr><td>18 年</td><td>0 歲 (15 天) – 65 歲</td></tr>
</table>
</td></tr>
<tr><td>保費繳付模式</td><td>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td></tr>
<tr><td>保費結構</td><td>在保費繳付期內，保費率均獲保證且維持不變。請參閱利益說明以了解保費金額。</td></tr>
<tr><td>貨幣</td><td>美元</td></tr>
<tr><td>名義金額</td><td>安達傳承守創 III 的名義金額只用作計算安達傳承守創 III 的保費、增保紅利、終期紅利及其他相關保單價值，但並不代表受保人身故時應付的身故賠償。

以下金額於本產品介紹冊日期有效。
▪ 最低金額：
<table>
<tr><th>保費繳付期</th><th>最低金額</th></tr>
<tr><td>2 年</td><td rowspan="3">10,000 美元</td></tr>
<tr><td>5 年</td></tr>
<tr><td>8 年</td></tr>
<tr><td>18 年</td><td>20,000 美元</td></tr>
</table>
▪ 最高金額：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上限由本公司釐定。</td></tr>
<tr><td>期滿價值</td><td>相等於期滿日的：
(i) 任何現金價值；加
(ii) 累積增保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加
(iii) 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加
(iv) 任何累積提取金額；減
(v) 任何負債（如有）。</td></tr>
</table>

退保價值	相等於保單退保時的： (i) 任何現金價值；加 (ii) 累積增保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加 (iii) 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加 (iv) 任何累積提取金額；減 (v) 任何負債（如有）。
部分退保價值	相等於部分退保時的： (i) 任何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加 (ii) 累積增保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加 (iii) 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減 (iv) 任何負債（如有）。 而 (i)、(ii) 及 (iii) 將按最近期一次名義金額減少部分之比例而計算。
身故賠償	將以受保人身故時下列較高者為準： ▪ 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累積增保紅利的參考價值（如有）及終期紅利的參考價值（如有）之總和；或 ▪ 總已繳基本保費的 101% 減去保單已支付的任何提取金額。

備註

現金提取

1. 現金提取後，已派發至保單之累積增保紅利參考價值會按比例減少以反映現金提取。此外，終期紅利的參考價值亦會相應地減少。

2. 當您申請現金提取，您可選擇 (i) 全數提取、(ii) 累積利息或 (iii) 使用提取金額以支付保費。

   (i) 全數提取
   您可選擇全數提取提取金額。

   (ii) 累積利息
   於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您可選擇於申請現金提取時累積提取金額。當您的申請獲我們批准後，該金額將累積於您的保單及獲得利息，其利率將由我們不時釐定。

   若您的保單下有任何累積提取金額，我們會於執行備用定期提取指示、整份保單退保及保單期滿時向您發放累積提取金額。您亦可向我們提出申請於保單期內隨時提取此部份，惟須符合我們不時決定的任何行政規定。
   當受保人身故時，若您的保單下有任何累積提取金額，累積提取金額將會包含在人壽保險金的金額中。

   (iii) 支付保費
   您可要求使用提取金額以支付保費，惟受限於我們現行的行政規定。

年金選擇

3. 於受保人在生期間，在符合以下條件及經本公司批核下，您可以行使年金選擇：
   (i) 您必須為保單的受保人；
   (ii) 保單須已生效 10 年以上；
   (iii) 安達傳承守創 III 的保費已全數繳清；
   (iv) 您須於保單資料頁上所列之安達傳承守創 III 的繳清保費日期後方可行使年金選擇；
   (v) 已償還所有負債（如有）；
   (vi) 您於行使年金選擇時的年齡必須符合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最低及最高要求。於本產品介紹冊日期，有關年齡之最低及最高要求分別為 55 歲及 85 歲；
   (vii) 您所申請用於轉換年金入息之提取金額（即增保紅利之現金價值及其相應的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部分退保價值或退保價值金額，不可少於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最低要求。於本產品介紹冊日期，有關最低要求為 50,000 美元；
   (viii) 於 (i) 最近更改受保人之生效日（如適用）（或由 (ii) 保單延續選項的新保單生效日 （如適用）或 (iii) 原有保單轉換部份退保價值所簽發的分拆保單之簽發日期（如適用）（以最後者為準）後，保單已生效 5 年以上；及
   (ix) 年金選擇最多可行使 2 次：於現金提取（全數提取選項）或部份退保時可行使一次，於整份保單退保時可行使另一次。

4. 轉換年金入息一經批核，年金會支付予年金領取人，即為您行使年金選擇的申請獲本公司批核時您的保單的受保人。我們將毋須再支付相應已轉換為年金入息部分的提取金額、部分退保價值及退保價值。

5. 一旦您揀選的年金選擇獲本公司批核，有關選擇將不可撤銷。

捐贈予慈善組織

6. 慈善組織指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7. 我們將根據您提供的指定比例將人壽保險金支付予指定的慈善組織。如果應付給所有指定慈善組織的人壽保險金之合計金額不超過 10,000 美元，我們將會向指定的慈善組織作出捐贈，而該捐贈的總金額相等於應付給該等指定慈善組織的人壽保險金金額。

8. 如果應付給所有指定慈善組織的人壽保險金之合計金額超過 10,000 美元，我們的捐贈總額將不超過 10,000 美元，並根據您就該等指定的慈善組織定下的比例分配予該等慈善組織。

9. 該捐贈將根據您定下的比例，於指定日期或在我們批准您的人壽保險金索償後（視屬何情況而定），連同人壽保險金一筆過支付予您指定的每間慈善組織。

更改受保人

10. 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您可以更改受保人：
    (i) 您的更改受保人申請在第 1 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而當保單仍然生效時及於受保人在生期間作出。
    (ii) 準新受保人及保單之承讓人（如有）必須書面同意更改受保人；
    (iii) 受保人及新受保人必須於申請更改期間仍然在生；
    (iv) 於我們收到您的申請時：
        a. 新受保人已達到之年齡必須為 65 歲或以下；
        b. 新受保人必須符合由本公司不時決定當時適用的核保規定；
    (v) 按我們的要求提供我們所滿意的關於新受保人的可保證明；
    (vi) 您必須對於新受保人有足夠的可保利益；及
    (vii) 符合任何由本公司按其單獨酌情權不時釐定的當時適用的其他規則。

11. 請注意，所有附加於保單的附加保障計劃將於更改生效日被終止。您可重新申請附加保障計劃，但需另作核保及繳付額外保費。

12. 未被執行的備用定期提取指示將於更改生效日被取消。

部份退保價值轉換

13. 當保單仍然生效時及於受保人在生期間，您可於以下所示之指定保單週年日或以後將原有保單的部份退保價值轉換至分拆保單，及為分拆保單指定一位受保人：

保費繳付年期	保單週年日
2 年	第 5 個保單週年日
5 年	第 8 個保單週年日
8 年	第 11 個保單週年日
18 年	第 21 個保單週年日

14. 部份退保價值轉換需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i) 在轉換後原有保單剩餘的退保價值，以及被轉換至分拆保單的部份退保價值，分別不少於本公司不時決定之最低要求；
    (ii) 原有保單之承讓人（如有）必須就部份退保價值轉換至分拆保單之事作出書面同意，準分拆保單受保人必須書面同意被指定為分拆保單受保人；
    (iii) 受保人及分拆保單受保人必須於轉換生效之日仍然在生；
    (iv) 於我們收到您的申請時，
        a. 準分拆保單受保人已達到之年齡必須為 65 歲或以下；
        b. 準分拆保單受保人必須符合本公司不時決定當時適用的核保規定；
    (v) 按我們的要求提供我們所滿意的關於準分拆保單受保人的可保證明；
    (vi) 您對於準分拆保單受保人有足夠的可保利益；
    (vii) 所有截至轉換生效之日為止您尚欠付本公司之貸款及其累積利息已全數償還；及
    (viii) 符合任何由本公司按其單獨酌情權不時釐定的當時適用的其他規則。

15. 在您的申請獲批准後，根據您申請轉換至分拆保單的部份退保價值金額，名義金額、基本計劃的保費、身故賠償、原有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派發至原有保單的累積增保紅利的參考價值及任何累積提取金額將會按比例減少，並轉換至分拆保單。終期紅利的參考價值（如有）亦會相應減少。為免引起疑問，受保人及任何附加於原有保單的附加保障計劃會維持不變，而且不會影響原有保單的備用定期提取指示及/或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

保費假期

16. 保費假期只適用於保費繳付年期為 5 年、8 年及 18 年之保單。於第 1 個保單週年日後，您可以向我們提出書面申請保費假期。保費假期會於我們批准您的申請後的下一個保單週年日開始。您可以按整年為單位申請保費假期，保費假期合共最長為兩個保單年度。為免引起疑問，在保費假期開始前，須至少已繳付 2 個保單年度的保費。

17. 保費假期並不是保費豁免，保費到期日將順延至保費假期完結之後。除非另外說明，否則期滿日將維持不變。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於保費假期期間維持不變，保費假期後之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會顯示於附加批註上。於保費假期期間，您的保單將繼續按增保紅利及終期紅利的形式分享本公司的可分紅盈餘，惟該紅利的金額將相等於保費假期開始時之保單週年日之增保紅利及終期紅利的價值，該價值為非保證及由本公司不時單獨酌情決定。

18. 保費假期不適用於附加保障計劃，附加保障計劃將會於保費假期開始時被終止。於保費假期後，您可以重新申請附加保障計劃，惟須經本公司批准及由本公司決定任何應付的附加保費。

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

19. 您可向我們提出申請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根據您的要求，每位受益人可以有不同的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
    a. 於指定日期一筆過形式支付
    您可向我們提出申請於指定日期將人壽保險金以一筆過形式支付予指定受益人。

    b. 全額或部份分期支付
    您可指定以特定的百分比分 10 年、20 年或 30 年以每月或每年形式向受益人支付人壽保險金的百分比。剩餘部份的人壽保險金（如有），將在您的人壽保險金索償申請獲我們批准後以一筆過形式支付。

    c. 於指定日期起全額或部份分期支付
    您可指定以特定的百分比分 10 年、20 年或 30 年以每月或每年形式於指定日期起向受益人支付人壽保險金特定的百分比。剩餘部份的人壽保險金（如有），將於指定日期以一筆過形式支付。分期形式及/或一筆過形式支付的指定日期可以不同。

    d. 保單延續選擇
    您可以為指定受益人選擇保單延續選擇。當受保人身故時，若符合列於保單條款所有條件，指定受益人將成為新保單的新保單受保人。

20. 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須符合以下條件：
    (i) 您向我們提出申請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時，受保人在生及您的保單生效且保單沒有被轉讓；
    (ii) 受益人於任何時候無權更改由保單持有人所選定的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
    (iii) 如須支付的人壽保險金少於本公司就每份保單不時訂定的最低人壽保險金，人壽保險金將會以一筆過的形式支付予受益人；
    (iv) 任何支付/分期形式支付將根據本公司指定的付款形式支付予受益人。本公司保留權利更改分期支付之日期及/或方式的權利。如果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的指定日期及/或支付或分期支付日期不是營業日，我們保留權利在下一個適用的營業日進行任何支付或分期支付；
    (v) 假如保單已被轉讓（包括但不限於抵押轉讓、絕對轉讓），或保單持有人已變更，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將被撤銷，本公司會以一筆過的形式支付人壽保險金。當保單轉讓已被取消或保單持有人變更後，保單持有人或新保單保單持有人可以再次申請人壽保險金支付選擇；
    (vi) 本公司保留要求受益人提供令本公司滿意的在生證明之權利；
    (vii) 當本公司支付全數人壽保險金及其累積利息（如有）後，本公司對保單再無任何責任；及
    (viii) 符合本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條款及細則。

21. 當您為受益人選擇保單延續選擇，當受保人身故時，您的保單（「原保單」）將被終止，新保單將會被訂立。若以下所有條件都符合，原保單的指定受益人將成為新保單受保人和新保單保單持有人：
    (i) 原保單下的指定受益人必須書面同意成為新保單的新保單受保人和新保單保單持有人；
    (ii) 若原保單下的指定受益人是未成年人，該受益人的法定監護人必須書面同意成為新保單保單持有人；
    (iii) 於我們收到您的申請時，將成為新保單受保人的指定受益人已達到之年齡必須為 65 歲或以下；
    (iv) 新保單受保人必須於新保單生效日仍然在生；
    (v) 須按我們的要求提供我們所滿意的關於新保單受保人的可保證明；及
    (vi) 符合任何由我們按單獨酌情權不時釐定當時適用的其他規則。

備用定期提取指示

22. 在第 3 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而當保單仍然生效時，您可向我們提出備用定期提取指示。當我們被通知受保人被診斷患有指定疾病時，本公司便會執行備用定期提取指示。您須於受保人經首次診斷患有上述疾病當天起計 60 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於於首次診斷日後的 180 天內自費向我們遞交所有相關證明。我們將會以下述方式向您每月或每年支付備用定期提取指示中指定的選擇金額：
    (i) 選擇的金額將首先從任何累積提取金額支付；
    (ii) 如前述之價值未能完全支付選擇的金額，累積增保紅利的現金價值及其相應之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會透過現金提取方式提取；
    (iii) 如仍然未能完全支付選擇的金額，保單會繼而透過部份退保來提取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及其相應之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

23. 執行備用定期提取指示須符合以下條件：
    (i) 所有負債（如有）均已償還；
    (ii) 選擇的金額不可少於本公司不時決定之最低要求；及
    (iii) 符合本公司單獨酌情決定下不時釐定當時適用的任何其他規則。

其他資料

24. 本公司將會先扣除任何負債，然後才支付安達傳承守創 III 的利益。負債指您的保單下您欠付我們的任何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未繳清之保費及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25.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年齡」指最接近生日之年歲。「您」或「您的」是指保單持有人。

26. 「總已繳基本保費」指支付予本公司之安達傳承守創 III 保費總額，但不包括任何額外保費及於受保人身故日期後至下一個保費到期日的前一日所剩之安達傳承守創 III 任何已繳保費。若安達傳承守創 III 的名義金額於任何情況下減少，則由保單的簽發日直至最近期一次名義金額減少的生效日期間的總已繳基本保費將按比例減少。

27. 除非於本產品介紹冊內另外說明，本產品介紹冊特定術語的定義均與保單條款一致。如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定義與保單條款有任何差異，以保單條款中的定義為準。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各詞彙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條款及細則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其他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安達傳承守創 III 是專為尋求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以下的需要：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為未來需要儲蓄及通過投資累積財富。提早退保有可能導致重大損失，退保價值或會少於總已繳保費。

紅利理念與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紅利理念
分紅保險計劃乃供長期持有而設計的保險計劃。透過派發保單紅利，保單持有人可分享分紅保險計劃的可分配盈餘（如有）。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以及不同保單持有人之間的盈餘分配得以公平。

我們將至少每年檢討及釐定紅利金額一次，並根據緩和機制釐定實際紅利金額。實際派發的紅利或會高於或低於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紅利的檢討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師批准。假如實際紅利金額與有關說明不同，或預期未來紅利有所改變，則該等變動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及利益說明中反映。

在釐定保單紅利時，我們將考慮多個因素的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例如：

- **投資回報：**包括保單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及該等資產市值的變動。投資回報亦可能受到市場風險影響，包括利率變動、信貸質素及違約、股價變動、以及保單相關資產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之間的匯價等。
- **理賠：**包括根據保單提供身故賠償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退保：**包括保單退保及現金提取；以及其對投資的相應影響。
- **開支：**包括與保單直接相關的直接開支（例如佣金、核保、繕發及保費收取開支等）、以及保單的間接開支（例如分配至保單的一般經常性開支）。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本公司所制訂的投資政策，旨在達至長遠投資目標，同時致力控制及分散風險、維持流動性，並按資產與債務的情況進行管理。

以下為安達傳承守創 III 現時的長遠目標資產組合：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	30% - 50%
股票類資產	50% - 7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主要為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包括投資級別與非投資級別）。股票類資產或會包括上市股票、互惠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資資產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價，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洲。我們或會透過衍生工具管理投資風險。

在實際作出投資時，我們將集合其他產品的投資一併進行，而回報將根據目標資產組合分配。由於實際投資由投資的時機決定，因此實際投資組合或與目標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或會因應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經濟前景）而改變。

就提供年金選擇的產品而言，與支付年金入息有關的投資策略或與基本計劃的投資策略有所不同。

假如投資策略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通知保單持有人有關之變動、變動之原因以及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有關分紅保險計劃過往紅利之履行比率，請瀏覽本公司以下網頁 https://www.chubb.com/hk-zh/customer-service/fulfillment-ratios-of-dividend.html。請注意，過往之履行比率不應被視為此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欠繳保費的風險
  除非您打算就已選擇的保費繳付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產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費，您的保單或會終止。保單提前終止會導致您損失保險保障甚或是已繳保費。

  您的保單所提供的停繳保費選擇是為了在保單停繳保費時盡可能延長其生效時間而設。敬請留意，當停繳保費選擇生效時，您於保單下的可享利益或會受影響。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 行使保費假期的風險
  於保費假期期間，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維持不變並會記錄於一份批註內。請留意，增保紅利及終期紅利為非保證及由本公司不時單獨酌情決定。當保費假期開始時，任何附加於基本計劃之附加保障計劃將會被終止。

- 行使年金選項風險
  若您對部份退保價值、退保價值或提取金額行使年金選擇，在選擇定額年金入息選項後，年金收入將因年金領取人的年齡而異，而所收取的金額有可能高於或低於部份退保價值、退保價值或提取金額。

- 流動風險/提早退保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筆資金，您可申請提取現金（如適用）、將保單部份退保以獲取其部份退保價值（如適用）、或退保以獲取退保價值（如有）。請注意，提取現金（如適用）或部份退保（如適用）將導致您的保單可支付的利益減少。此外，假如您在保單生效早期退保，退保價值或會低於您的已繳保費，敬請留意。

- 市場風險
  此產品的非保證利益乃根據本公司的紅利率計算。紅利率並非保證，本公司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的經驗及預期）而不時釐定。實際派發之非保證利益金額，或會高於或低於我們向您提供的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匯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現時預備之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保單及其保障將自動終止：

- 保單失效；
- 整份保單退保；
- 受保人身故；
- 保單期滿日（即受保人年滿 120 歲的保單週年日）；
- 我們收到您的通知取消保單；或
- 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超過保單的現金價值及任何累積增保紅利的現金價值之總和。

您可遞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項

若受保人從簽發日或更改受保人生效日或您的保單最近期一次復效日期（以最後發生者為準）起計 2 年內自殺身故，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我們將不會支付人壽保險金。為免引起疑問，相關期間將從新保單（如適用）下的新保單生效日或分拆保單（如適用）下的分拆保單生效日開始重新計算。我們將會終止您的保單的保障，及只支付所有已繳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並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冷靜期

如您或新保單保單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不滿意保單或新保單（適用於保單延續選擇被行使的情況），您或新保單保單持有人有權將之取消。您或新保單保單持有人可於緊接保單或新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緊接該有關可以領取保單或新保單以及冷靜期屆滿日的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向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 提交簽署聲明及退還保單或新保單（如有），以取消保單或新保單。若第 21 個曆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包括隨後的首個工作天。保單取消時，本公司將以您原先繳付的貨幣退回所有已繳的保費總額（並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而退回的所有已繳保費須受於取消保單時之匯率波動所影響。退款金額上限為您已就保單所繳付之總額（按原先繳付的貨幣單位計算）。新保單取消時，本公司將視此情況如同保單延續選擇未被行使般以一筆過形式支付人壽保險金的指定部份予新保單保單持有人。若有任何支付給新保單的保費，本公司將以新保單保單持有人原先繳付的貨幣退回所有已繳的保費總額（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我們根據新保單給新保單保單持有人發放的任何金額，而退回的所有已繳保費須受於取消新保單時之匯率波動所影響。退款金額將以新保單保單持有人原先於保單繳付的貨幣並以當時所繳金額作上限。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 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須就美國人士在該海外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有關美國人士同意，讓海外金融機構可以將該等資料轉交美國稅務局。若海外金融機構並無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稅務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同意遵守有關協議規定及/或並無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以下稱為「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則須就其源自美國的所有「可扣除款項」（按《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定義）（最初包括紅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項）獲扣除 30% 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以利便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這項協議為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建立了一套簡化盡職審查程序，以 (i) 識別美國指標，(ii) 就披露事宜徵求美國保單持有人的同意，及 (iii) 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產品。本公司是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從《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幾點：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上述資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帳戶資料（例如：帳戶結餘、利息以及紅利收入和提取款項）。

如果您未能遵從該等義務（作為一個「不合規帳戶持有人」），本公司須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帳戶的「綜合資料」，包括有關帳戶結餘總額、收支總額，以及有關帳戶的數目。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單所支付的款項或從該保單收取的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幾種情況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根據《跨政府協議》（以及香港與美國之間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議）與美國稅務局交換資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及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是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

關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或您的保單的影響，您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是一項安排，涉及把財務帳戶資料由香港傳送至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海外稅務管轄區。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載於《稅務條例》內。

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從財務帳戶持有人中識辨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其帳戶資料。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達」）必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協助稅務局自動交換指定財務帳戶資料：

(i) 識辨指定帳戶為「不獲豁除財務帳戶」；

(ii) 識辨不獲豁除財務帳戶持有人及指定不獲豁除財務帳戶持有實體所屬之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iii) 釐定指定不獲豁除財務帳戶持有實體的身分為被動非財務實體，及識辨該些實體的控權人的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iv) 收集不獲豁除財務帳戶的指定資料（「所需資料」）；及

(v) 提交「所需資料」給稅務局（以上統稱為「自動交換資料要求」）。

為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安達要求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填寫就稅務居住地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對於現有帳戶，如果安達對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安達可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識辨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作為一間財務機構，安達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建議。如您對於您的稅務居住地及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所持有的保單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 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即一萬港元）罰款。

成就
每一種生活

CHUBB®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

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Chubb. Insured.℠

本產品介紹冊為一般參考資料，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確實的條款及細則，請參考保單文件。本產品介紹冊只擬在香港分發，不應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保險產品或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印製及分發。

© 2024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 及其相關標誌，及 Chubb. Insured.℠ 乃安達的受保護商標。

2024 年 1 月

P181/AGY_BKG/TC/0124/LU